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4),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9,157,820.36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5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.3636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,999,980.00元(含税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5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